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吉0284刑初92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曾用名张维），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四川省达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3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磐石市看守所。

　　辩护人宋兰波，吉林三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某某（曾用名叶仕宇），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大专在读学生，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2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磐石市看守所。

　　辩护人汤世海，磐石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以磐检刑检刑诉（2017）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传授犯罪方法罪、被告人胡某某犯诈骗罪，于2017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磐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温凤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宋兰波，被告人胡某某及其辩护人汤世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被告人张某某与胡某某在互联网上结识后，胡某某向张某某求教快速挣钱方法，张某某表示通过QQ虚假贩卖Q币的方式实施诈骗系快速挣钱的途径。后二人达成合意，由张某某传授胡某某该诈骗方法，胡某某向张某某支付相应费用。2016年3月某日，被告人张某某将其编辑整理的虚假贩卖Q币的具体诈骗犯罪方法的教程文本及网名为“夏恩雨”（QQ号码为33346496）等数个QQ号码一同销售给被告人胡某某，胡某某于2016年3月1日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被告人张某某人民币2万元。

　　被告人胡某某从张某某处购买上述QQ号码后，利用此号码通过QQ途径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以承诺高额返现的手段引诱被害人进行投资，待被害人部分投资后，先小额返现骗取被害人信任从而追加投资，再将被害人在QQ联系人中予以删除，使得被害人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从而实现非法占有被害人钱款之目的。2016年7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胡某某先后以上述手段进行网络诈骗作案四起，获得赃款20000元。其中：

　　1.2016年7月29日至30日，骗取吉林省磐石市居民刘某人民币5000元。

　　2.2016年8月12日至13日，骗取江苏省昆山市居民张某人民币3000元。

　　3.2016年10月末，骗取河南省夏邑县居民郭某、杜某夫妇人民币共计7000元。

　　4.2016年11月17日至21日，骗取河南省内黄县居民徐某人民币5000元。

　　另查明，被告人胡某某还于2016年2月19日在QQ上发布低价贩卖苹果牌手机的虚假信息，以吸引网友关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居民钱某看到该信息后，与胡某某约定以人民币2200元的价格购买一部苹果手机（型号为iphone6），由钱某先支付1100元，胡某某在收到该款后发货，钱某再支付余款。被告人胡某某在收到钱某以微信转账方式支付的人民币1100元手机款后，将钱某在联系人中删除，使得钱某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从而骗取钱某人民币1100元。

　　综上，被告人胡某某诈骗犯罪数额共计人民币211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传授他人犯罪具体经验和技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被告人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诈骗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供认，未提出辩解意见；其辩护人宋兰波辩护称，被告人张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无前科劣迹，认罪、悔罪，建议法庭对其判处缓刑。

　　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供认，未提出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汤世海辩护称，1.被告人胡某某向被害人的返现数额应在指控诈骗数额中予以扣除；2.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张某某具有立功表现；3.被告人胡某某系在校大学生，认罪、悔罪，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综上，建议法庭对其适用非监禁刑。

　　经审理查明，一、传授犯罪方法事实2014年，被告人张某某与被告人胡某某在互联网上结识并发展成网友关系。期间，胡某某得知张某某有利用“人气QQ号”实施诈骗的方法，便向张某某咨询，随后张某某向胡某某推销“人气QQ号”并附赠诈骗方法，胡某某表示同意支付相应的费用。2016年3月，张某某将“人气QQ号”（号码为33346496，网名为夏恩雨）等多个号码及虚假贩卖Q币的诈骗方法一同出售给胡某某，胡某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20000元。2017年3月8日，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以上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并有书证受案登记表、案件提起、到案经过、户籍信息、微信交易截图、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照片、临时羁押凭证、办案说明，证人喻某、陈某、胡某证言，被告人胡某某供述，搜查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诈骗事实被告人胡某某利用从张某某处购买的“人气QQ号”，采取发布低价出售苹果牌手机、承诺高额返利的虚假投资理财信息引诱被害人关注，待被害人投资后，再以小额返利等理由骗取被害人信任，让被害人继续追加投资，最后将被害人在QQ联系人中删除。2016年2月至11月间，被告人胡某某用上述手段实施诈骗五起，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20040元。2017年2月23日，胡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具体如下：

　　1.2016年2月19日，被告人胡某某利用“人气QQ号”在空间发布低价出售苹果牌手机的虚假信息，被害人钱某（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居民）看到该信息后，通过网络与胡某某取得联系，双方约定以人民币2200元的价格购买一部型号为iphone6的苹果牌手机，后钱某通过微信先行支付人民币1100元，胡某某收到该款后将钱某在QQ联系中予以删除。

　　2.2016年7月29日至30日，被告人胡某某利用“人气QQ号”在空间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以高额返利引诱网友关注，被害人刘某看到后（吉林省磐石市居民）先后向胡某某支付5000元“投资款”，胡某某返还利润340元，之后将刘某在联系人中删除。

　　3.2016年8月12日至13日，被告人胡某某利用“人气QQ号”在空间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以高额返利引诱网友关注，被害人张某看到后（江苏省昆山市居民）先后向胡某某支付3000元“投资款”，胡某某返还利润170元，之后将张某在联系人中删除。

　　4.2016年10月末，被告人胡某某利用“人气QQ号”在空间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以高额返利引诱网友关注，被害人郭某、杜某夫妇看到后（河南省夏邑县居民）先后向胡某某支付7000元“投资款”，胡某某返还利润430元，之后将郭某、杜某夫妇在联系人中删除。

　　5.2016年11月17日至21日，被告人胡某某利用“人气QQ号”在空间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以高额返利引诱网友关注，被害人徐某看到后（河南省内黄县居民）先后向胡某某支付5000元“投资款”，胡某某返还利润120元，之后将徐某在联系人中删除。

　　以上事实，被告人胡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并有书证受案登记表、案件提起、到案经过、户籍信息、银行交易明细、转账记录截图、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照片、涉案财物保管台账、海口市第二看守所羁押提单、办案说明，证人喻某、陈某、胡某证言，被害人刘某、张某、郭某、杜某、徐某、钱某陈述，搜查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针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意见、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意见如下：

　　1.关于被告人胡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公诉机关指控诈骗数额应当扣除返利数额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胡某某承诺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骗取被害人投资，被害人投资后，以小额返利取得被害人信任，让被害人继续追加投资，之后将被害人在QQ联系人中删除。其中，刘某返利340元，张某返利170元，郭某、杜某夫妇返利430元，徐某返利120元。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数额为各被害人投资的数额，而各被害人实际被骗的数额应当扣除上述返利数额。因此，从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胡某某的诈骗数额应当以最后实际诈骗数额计算。公诉机关的指控意见予以更正，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2.关于被告人胡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胡某某归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立功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犯罪分子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使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属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本案中，被告人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被告人张某某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事实，并向公安机关提供了张某某的联络方式等线索，公安机关据此锁定被告人张某某并将其抓获。因此，胡某某的行为符合立功的构成要件，应认定为一般立功。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此项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3.关于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对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张某某以传授诈骗方法为手段出售“人气QQ号”达到非法牟利的目的，不但直接造成对社会治安秩序的破坏，而且被传授者可能利用传授的方法实施犯罪，其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不宜对其适用缓刑。故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4.关于被告人胡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对其适用非监禁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胡某某实施网络诈骗，被害人分布广泛，社会危害性较大，不宜对其适用非监禁刑。故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其行为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被告人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对二被告人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公安机关已掌握的传授犯罪方法罪行，构成坦白，对其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此项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胡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19年3月8日止。）

　　二、被告人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18年8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缴纳。）

　　三、责令被告人胡某某退赔被害人刘某损失为4660元；退赔被害人张某损失为2830元；退赔被害人郭某、杜某损失为6570元；退赔被害人徐某损失为48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或直接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未青龙

　　人民陪审员 张 龙

　　人民陪审员 刘长生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美潼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9caee6ee138234a732bf99c&type=1)